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木材流通

中国林业出版社

前 言

木材是国家重要物资，是林业生产的重要产品，木材流通是林业再生产全过程的重要环节。从开山植树到成材需要经过漫长的岁月。同时也包含采伐木材后进入消费领域，需要经历艰苦的劳动过程，它不仅是保护木材的使用价值，还是追加价值，实现价值的过程。我国木材供需矛盾已十分尖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保护树木，发展林业，是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必须引起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1981年3月8日）。管理好林业不仅需要研究林业生产方面自然规律，还要研究木材流通的客观规律。木材供需矛盾越来越紧张，是世界各国普遍的问题。由于木材供不应求，许多国家通过综合利用各种途径，使木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在六十年代，瑞典和西德等国，原木的综合利用率为80%。到七十年代，已达到84%。芬兰达到78—82%，我国的原木综合利用率最高的只达到40%多，个别企业如杭州市木材综合加工厂则达到90%。以上事实说明节约木材潜力很大，不仅山场采伐剩余物没有被利用或利用率很低，而且木材流通领域的各个环节，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短缺、霉变、降等的损失也应引起有关部门的

重视。

木材流通管理方面，诸如如何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问题；无论在理论方面或是实践方面都是急待解决的问题。木材流通渠道很多，我们强调计划调节，但是我们也不能不重视木材市场调节的作用。对木材流通渠道，是采取疏导方针还是采取集权方针，确实需要深入研究。

木材流通不注意经济效益，也是十分突出的。木材是大宗物资，运输是个大问题，不讲木材合理流向就必然浪费运力，增加费用。木材保管储存等方面，目前的管理办法还有待进一步改革。总之，木材流通领域的问题很多，急待有关方面引起重视，着手研究解决。本书试图结合多年的工作经验，谈谈木材流通领域中的有关经济问题。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是在丁方同志和林业部林业经济研究所孔凡文同志的指导和帮助下进行的，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言	(1)
一、木材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1)
(一) 木材流通的概念	(1)
(二) 木材流通在林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2)
(三) 木材流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4)
(四) 必须重视对木材流通问题的研究	(6)
二、木材流通管理体制	(8)
(一) 木材流通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8)
(二) 现行产、供、销的管理体制	(8)
(三) 现行管理体制的弊端	(10)
三、木材运输和储存	(12)
(一) 木材运输	(12)
(二) 木材储存、保管	(19)
四、社会主义统一木材市场	(24)
(一) 市场的概念	(24)
(二) 产地市场、销地市场以及产销之间的中心市场	(26)
(三) 我国木材统一市场结构及其性质	(28)
(四) 木材统一市场是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市场	(30)
五、木材综合利用	(33)
(一) 木材综合利用的重要性	(33)

(二) 木材消费结构·····	(35)
(三) 组织好山场采伐剩余物的加工综合利用、调运和 销售工作·····	(37)
(四) 木材加工综合利用·····	(38)
六、木材计划价格·····	(42)
(一) 木材计划价格的概念·····	(42)
(二) 木材计划价格的构成·····	(42)
(三) 木材计划价格的种类·····	(48)
(四) 木材计划价格的作用·····	(51)
七、木材流通的经济效益·····	(54)
(一) 木材流通的经济效益·····	(54)
(二) 讲求经济效益的意义·····	(56)
(三) 木材流通经济效益的评价·····	(57)
(四) 其他指标的考核·····	(65)

一、木材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一）木材流通的概念

木材是林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林业生产是一个包括营林多种效益、采伐运输、木材加工和林产化学工业的综合性的生产部门。木材流通是指木材及木制品通过买卖的形式，从林业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一种经济活动；包括木材收购，调运，再加工，储存和销售等环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指出：“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物质资料生产出来后，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进入消费，流通是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马克思说：“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4卷，1972年版，144页）。它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最充分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进行经营。恩格斯进一步说：“生产和交换是两种不同的职能。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没有生产，交换——正因为它一开始就是产品交换——便不能发生。这两种社会职能的每一种都处于多半是特殊的外界作用的影响之下，所以都有多半是它自己的特殊的规律。但是另一方面，这两种职

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卷，1972年版，186页）可见，交换或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必不可少的环节，生产、流通都具有其自身的客观经济规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交换就是商品流通。

木材是林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同样它具有一般商品的属性和一般生产和流通的特点，但也有它本身特点制约着生产和流通。因此我们研究木材流通，既要结合现阶段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生产和流通具有的共性，又要结合木材商品本身特点决定生产和流通的特殊性进行分析研究。

在我国现阶段由于还存在商品生产，因而无论是工业部门或农业部门生产的商品都要经过商品流通领域，然后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对木材流通来说：一方面要按照计划和合同的规定，从林业生产单位购进木材；另一方面则按照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计划组织木材的销售。通过这种有计划有组织的购销活动，不断地完成商品形态变化即用货币买木材，卖了木材得到货币再去买……。实现着城市和农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经济联系，为社会主义林业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

（二）木材流通在林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的过程包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四个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

在社会生产这个有机的整体中，生产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没有生产，就没有可供消费以及需要交换和分配的物质（生产物）。马克思指出：“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卷，1972年版，102页）这里，马克思不仅指出了有什么生产就有什么样的交换。生产对于交换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承认这一点，就是唯物主义的观点。然而交换对生产绝不是一个消耗的被动的因素，它对生产起着反作用，能给生产以较大的影响，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客观上存在着促进和阻碍两种可能性，表现在：交换能促进或延缓生产的发展，交换能激化或延缓生产同需要之间的矛盾。

除了生产与交换的决定作用与反作用关系以外，交换与分配和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相互作用的情况。

就分配来说，分配与交换决定着社会成员分配生产物的比例。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分配比例必须借助于交换才能实现。交换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生产物的实现。就消费来说，它是生产物的消费，而生产物要成为可供消费的对象，同样必须借助于交换才能实现。反过来，生产物的分配和消费的实现，又促进了交换的发展，而交换的发展，也能促进生产的日益发展。

以上就是社会再生产原理中关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一般关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是中介，周而复始的物质资料生产，构成再生产。这些基本原理，对林业生产和木材流通都是适合的。可以说木材流通，是处在林业再

生产过程的“中介”地位，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是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如果没有这座桥梁，生产和消费就要受到影响，再生产就会发生中断。

（三）木材流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木材与国计民生关系十分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处处都离不开木材。目前，我国木材短缺已影响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许多基本建设工程由于木材供应不及时，影响了工程进度，人民生活需要日益改善，木材产品更是供不应求。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有关报告指出：在未来的几十年，世界木材的需求将有大幅度的增长，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日本生产的木材都只能满足各自需要量的一半，在美国尽管森林资源丰富，木材供需矛盾也是严重的。这几个国家消耗木材约占世界木材总消费量的一半。目前木材供需矛盾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日益引起人们重视。要解决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最根本途径是：切实保护、经营好现有森林；大力造林育林，扩大森林资源，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做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这是有利当代，造福后代的千秋大业。由于我国在世界上属于少林缺材国家，森林覆盖率只有12.7%，在各国和地区中占一百二十位，比亚洲森林覆盖率19%还低（世界森林覆盖率为22%）。按人平均比较，我国每人平均有二亩，世界是十二亩，世界平均数是我国的6倍。从我们的国土大，人口多来看，我国森林面积和森林资源显得很贫乏和不相称，而且破坏森林的情况至今

仍然相当严重。现在全国每年采伐利用和乱砍滥伐，毁林开荒，森林火灾消耗森林资源超过蓄积量 2%，其中国家计划内采伐只占 31%，计划外消耗量很大，国家每年还要花大量外汇进口木材。恢复和发展森林，尽快把林业搞上去，已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搞好木材流通，虽然不能直接扩大资源，但是可以通过木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所以我们说搞好木材流通对促进林业生产发展，节约利用有限资源，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减少木材损失、浪费，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都有着重要作用。

木材流通作为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桥梁，及时地把林业生产的木材收购起来，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它销售给消费者，这是生产正常周转的一个必要条件。

我国现有森林资源，多数分布在江河上游和偏远地区，东北、西南两大林区约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74%。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区森林采伐量过大，森林资源不足和分布不均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北材南调已成大问题。如黑龙江省每年向国家提供近 2,000 万立方米木材，运输到全国十八个省、市，给铁路运输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这些情况说明组织好木材流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不仅受资源分布的影响，而且还受交通运输条件的影响。

我国南方林区是社队集体所有制，木材收购政策性强，经济关系复杂，要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下，处理好购留比例和利用价格的杠杆作用，管理好木材市场，组织好木材流通，不仅可以促进林业生产发展，而且也促进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

盟。

“组织好木材流通，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可以使生产部门积极从事生产，社会再生产所占用的时间也会缩短。马克思说过：“可以通过它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4卷，1972年版，148页）可见做好木材购销工作，加速木材流通，对促进林业生产，管理好木材市场，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稳定市场都有重要作用。

木材这个商品可以直接出售原木给消费者，也可通过集中加工，并对加工剩余物实行综合利用后再出售，以大大提高木材利用率，增加木材使用价值，促进木材及其派生的价值增长，提高资源利用率。发展木材加工生产，提高木材利用率同木材流通关系密切，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搞好木材流通是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必不可少的条件，促进工农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否则也会阻碍生产发展。

（四）必须重视对木材流通问题的研究

长期以来，在我国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都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忽视流通的倾向。在处理生产与流通的关系上，片面强调生产，不重视流通的反作用。林业部门长期执行着以原木生产为中心的方针，对木材流通和木材的综合利用重视不够，以致在流通领域损失浪费严重。对流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并流行这样一种看法：流通是非生产领域，不创造社会财富，把生产资料排除

在流通之外，木材作为统购统配物资，也排除流通之外，因此流通领域存在的经济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比如木材价格长期偏低，许多省销区经营木材长期亏损，靠财政补贴。木材经营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长期未引起重视，木材在流通各环节损失、浪费严重，没有积极采取措施，提高木材利用率和综合利用率，木材市场长期处在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统统放放的不正常状况，甚至导致森林资源严重破坏，乱砍滥伐等问题。

二、木材流通管理体制

(一) 木材流通管理体制的主要内容

木材流通管理体制是指国家采取什么具体形式来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木材流通。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定的经济组织形式，权限划分，管理方式，机构设置的整个体系。在木材流通领域里，如何正确处理好国家、地方、企业和广大职工之间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以及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可以通过这种体系表现出来。

因此，健全和改革木材流通管理体制，既要解决上层建筑中的问题，又要解决生产关系中的问题。要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使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需要比较适应，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起来。

(二) 现行产、供、销的管理体制

1. 国家木材管理机构

国家管理木材，一是林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林业厅(局)负责掌握木材产区的木材生产，国家物资总局根据木

材可供调拨数量负责分配调拨供应，下属有省木材公司，而木材公司在各省、区，一部分归林业厅(局)领导，一部分归物资局或其他部门领导。在地方，由于北方林区是以国营林业企业为主，而南方是集体所有制的社队林场为主，由于各省森林资源分布不均，有的省为产区，有的省为半产半销区，有的省则为销区。因而管理机构和体制设置不尽一致。特别是木材销区在一个省内也各不相同。

2. 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采伐量。要以国营林业局和林区县为单位，按轮伐的要求，合理确定年度木材毛竹采伐量。国家统配材、地方用材、国营林业单位和其它部门自用材等，都要纳入采伐计划，实行全国“一本帐”。省、市、自治区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年采伐计划，由国家计委会同林业部进行综合平衡，与各省、市、自治区协商确定，统一下达执行。各级不准层层加码和计划外采伐。木材不进行议购议销。

国有林的采伐，由省、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集体林的采伐，由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采伐证；其他部门采伐自己经营的林木和社队集体采伐自用量，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按照《森林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发给采伐证，无证采伐的，以破坏森林论处。

国营林业局生产的规格材，除自用的和地方按照规定留成的部分外，全部由国家统购。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规格材，国家统购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具体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确定。林区的非规格材和社员的木材国家不实行

统购。

—林区木材及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进入林区采伐、收购和加工。林区社队和各单位办的木材加工厂，必须认真进行整顿。凡是产品质量次价高，浪费木材或本身没有林木资源的，要坚决关、停、并、转；允许开业的，所需原料要纳入计划。林区社队集体生产的非规格材，自留材（包括社队集体参加国营林业生产建设分得的木材）及其加工的大宗成品、半成品，由林业部门代销，也可以由林业部门批准，统一组织产区和销区互通有无。社员自有的木材，可以凭大队证明，由林业部门代销。

销区的木材供应和市场销售体制，目前不统一，有的属林业部门直接经营，多半是在物资部门或当地计委领导下由木材公司经营销售。由林业部门所属国营贮木场负责调拨供应。

三十多年来，木材分配是采取由国家统一包下来的办法，实行“木材统一管理分配”办法。国家为了保证缺材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的用材需要，在南方林区实行木材上调；东北林区，吉林、黑龙江两省，实行统筹统支，以保证全国木材产需平衡。

（三）现行管理体制的弊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现

行木材管理体制就是政企不分，造成产、供、销分离，各行其是，形成人为的隔阂，造成木材的浪费损失严重，木材综合利用率甚低，以致不能做到物尽其用，木材分配计划都是带帽下达，材种规格硬性搭配不考虑实际需要。由于木材是短缺物资，无论实用于否，有分配计划绝不放弃，总是往回拿，结果造成霉烂损失浪费。有的产区从本位出发盲目加工，重复建设，重复布点，将原有的经济联系割断，分割市场，划地为牢，城市木材加工企业停工待料，产地还在不断发展；尤其是南方社队集体林区，这种现象比较严重。例如浙江丽水地区木材产区，据不完全统计社队木材加工厂 609 家，1979 年加工原木约 18.5 万立方米，超过浙江省、市主要木材加工企业的全年任务总和，而所加工木材比向国家缴库木材质量好，规格大，而这些加工的成材质次价高并全部作计划外议价销售，价格超过二倍以上，购回还要重新返工。这些问题的存在，关键在现行管理体制问题未获解决。至于调拨运输违反木材自然流向事例就更是普遍。这都是由于现行体制造成的；特别是城市木材销售体制，不能很好的同木材综合利用挂钩，造成的木材损失也是十分惊人的。

三、木材运输和储存

(一) 木材运输

1. 木材运输在木材流通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商品运输是商品借助运力在空间的实际转移。马克思指出：“在产品从一个生产场所运到另一个生产场所以后，接着还有完成的产品从生产领域运到消费领域。产品只有完成这个运动，才是现成的消费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24 卷，1972 年版，第 168 页）。运输在再生产过程即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都是必不可少的，而流通过程的运输是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的继续，从事商品运输的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是形成商品价值和价格的一个要素，对于木材流通过程的运输，就更为重要；木材是大宗物资，运输量大，在交通运输部门也占有一定的比重。我国木材产区在地区分布上极不均匀，又多分布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比如我国主要林区分布在东北大小兴安岭、长白山、西南川、滇各省和东南各省的丘陵山地，此外，西北的白龙江流域、祁连山、天山、阿尔泰山、秦岭等地也有分布。在南方林区，许多山地不仅没有铁路，公路也不畅通，有些林区手推车的道路都还未修